



沁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QINSHU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4期（总第16期）

目 录

2026 年 1 月 10 日出版
(季 刊)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调整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沁政办发〔2025〕23 号）	1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沁政办发〔2025〕24 号）	6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沁政办发〔2025〕25 号）	17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建设用地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沁政办发〔2025〕26 号）	21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沁政办发〔2025〕27 号）	37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5 个应急预案的通知（沁政办发〔2025〕28 号）	54

人事任免

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陈向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沁政任字〔2025〕4 号）	55
--------------------------------------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调整 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5〕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
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沁水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调整方
案（2025—2027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5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调整方案 （2025—2027年）

为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
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推进全县教育事业高质
量发展，按照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
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
划的意见》（教基〔2023〕4号）和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新时代
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晋教
基〔2024〕1号）《山西省教育强省建设规划
纲要（2024—2035年）》《晋城市教育强市建
设实施方案（2024—2035年）》等省市文件精
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
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办好人民满意的
教育为宗旨，以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积
极适应城镇化发展和乡村振兴需要，统筹推
进城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构建涵盖城
乡、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二、目标任务

通过对全县义务教育中小学校布局调整，

整合教育资源，提高办学效益，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现“布局合理、发展协调、质量优异、群众满意”的规划调整目标。到2027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科学合理、资源配置均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县城学校学位供给与需求相匹配，县域各学校办学条件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标准，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县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原则。依据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建设总体要求，参考近年来学龄人口变化规律，统筹规划学校布局，合理设定办学规模。

（二）坚持稳妥实施原则。坚持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在第一位，充分考虑教育发展规律和广大师生、群众接受程度，确保教育持

续发展，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坚持优质均衡原则。加快县城学校建设，增加优质学位供给；同步整合乡镇教育资源，积极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升办学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四）坚持着眼长远原则。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优化城乡学校布局，既满足当前教育需求，同时考虑学校长远发展，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完善配套设施。

四、基本情况

全县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41所，其中初级中学8所，小学22所，教学点10个，特殊教育学校1所。现有义务教育在校生10738人，其中初中3554人，小学7129人，特教55人。

（一）近五年小学学段生源分析

2021—2025年全县小学阶段学校生源分布情况																		
学年度	总计		县城（龙港镇）				端氏镇、嘉峰镇				中村镇、郑庄镇 郑村镇、胡底乡				土沃乡、张村乡 固县乡、柿庄镇、十里乡			
	学校数	学生数	学校数 (含教学点)	学生数	校均学生	学生占全县比	学校数 (含教学点)	学生数	校均学生	学生占全县比	学校数 (含教学点)	学生数	校均学生	学生占全县比	学校数 (含教学点)	学生数	校均学生	学生占全县比
2020-2021学年	54	7841	15	3603	240	46.0%	10	2773	277	35.4%	22	1273	58	16.2%	7	192	27	2.5%
2021-2022学年	36	7197	7	3660	523	50.9%	8	2413	302	33.5%	15	1013	68	14.1%	6	111	19	1.5%
2022-2023学年	36	6976	7	3767	538	54.0%	8	2275	284	32.6%	15	845	56	12.1%	6	89	15	1.3%
2023-2024学年	32	7211	5	4158	832	57.7%	9	2280	253	31.6%	13	705	54	9.8%	5	68	14	0.9%
2024-2025学年	32	7129	5	4324	865	60.7%	8	2175	272	30.5%	14	574	41	8.1%	5	56	11	0.8%

1. 从学校生源变化看：2021—2025年，全县在校学生总数从7841人降至7129人，学校总数从54所减至32所，呈现“学生数与学

校数双降”态势。

2. 从区域分布变化看：县城（龙港镇）学生占比逐年增加3—4个百分点，目前已超60%，

是生源最集中区域。县城东关、西关、实验小学已超轨制运行多年，急需新建小学扩充学位。

端氏镇、嘉峰镇学生占比逐年减少 1—3 个百分点，仅占全县学生三分之一，但生源总体稳定，可维持目前布局现状。

中村、郑庄等 4 个乡镇学生占比逐年减少 2—3 个百分点，目前合计占比仅 8.1%，校均

学生仅 41—68 人，学校运行成本较大，考虑与初中合并，建九年一贯制学校。

土沃、张村等 5 个乡镇学生占比逐年减少，目前合计占比仅 0.8%，校均学生 11—27 人，班级学生均在 2—5 人，考虑调整为教学点。

（二）近五年初中阶段生源分析

2021—2025 年全县初中阶段学校生源分布情况

序号	办学地点	学校	2020-2021 学年		2021-2022 学年		2022-2023 学年		2023-2024 学年		2024-2025 学年	
			学生数	占全县学生比								
1	县城 (龙港 镇)	示范初中	880	18.7%	852	20.4%	901	23.3%	1010	27.6%	1105	31.1%
2		城镇初中	891	18.9%	766	18.3%	720	18.6%	710	19.4%	767	21.6%
3		龙港初中	1022	21.7%	965	23.1%	900	23.3%	806	22.1%	636	17.9%
4		育英学校	538	11.4%		0.0%		0.0%		0.0%		0.0%
5		第二高中 (初中部)		0.0%	431	10.3%	275	7.1%	103	2.8%	16	0.5%
6	端氏镇	端氏初中	455	9.6%	481	11.5%	463	12.0%	462	12.6%	442	12.4%
7	嘉峰镇	嘉峰初中	290	6.1%	295	7.1%	314	8.1%	278	7.6%	289	8.1%
8		树理初中	60	1.3%		0.0%		0.0%		0.0%		0.0%
9	中村镇	中村初中	265	5.6%	231	5.5%	178	4.6%	168	4.6%	129	3.6%
10	郑庄镇	郑庄初中	201	4.3%	123	2.9%	76	2.0%	58	1.6%	86	2.4%
11	郑村镇	郑村初中	33	0.7%		0.0%		0.0%		0.0%		0.0%
12	胡底乡	胡底初中	81	1.7%	34	0.8%	42	1.1%	58	1.6%	84	2.4%
合计			4716		4178		3869		3653		3554	

1. 从学校生源变化看：2021—2025 年全县在校学生总数从 4716 人降至 3554 人，呈递减趋势。

2. 从区域分布变化看：县城（龙港镇）3 所初中学校（示范、城镇、龙港）学生占比稳定在 71%—72%，是生源最密集区域，3 所学校办学实力均等，成三足鼎立之势，可维持现有布局。

端氏镇、嘉峰镇 2 所初中学生占比分别为 10%—12%、6%—8%，且生源稳定，可维持现有布局。中村镇、郑庄镇、郑村镇、胡底乡 4 所

初中，中村初中学生占比逐年下降，郑庄、胡底初中在校生不足百人，结合前面小学生源分布状况，考虑在 4 个乡镇建九年一贯制学校。

（三）未来五年生源情况分析

从近五年全县出生人口数据来看：2019 年全县出生 1505 人，随后逐年下滑。2020 年出生 1235 人、2021 年出生 985 人、2022 年出生 885 人、2023 年出生 794 人、2024 年虽有小幅回升至 946 人，但整体仍处于低位。

综合以上数据分析考量，由于全县出生人口持续下降，入学人数逐年减少，未来五年全

县的学位供给将有较大的余量，无需新建学校。工作重点可持续关注在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育质量上，以适应生源减少带来的变化，确保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布局规划

基于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现状与未来发展需求，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构建“县城集聚、乡镇统筹、村点补充”的三级教育网络体系，具体规划如下：

（一）县城教育资源优化布局

在县城范围内构建“3+6”优质教育集群。即3所县直初中（示范初中、城镇初中、龙港初中）与6所县直小学（实验小学、西关小学、东关小学、定都小学、桃园小学、新城小学）。通过集中优质教育资源，扩大县城学位供给，满足城镇化进程中适龄学生入学需求，打造县域教育核心区。

（二）乡镇教育资源统筹布局

在生源集中的嘉峰镇、端氏镇，构建“1+2”教育格局。分别办好1所初中和2所小学（端氏镇办好端氏初中、端氏小学、端氏寄宿制小学；嘉峰镇办好嘉峰初中、嘉峰小学、潘庄小学），强化乡镇教育中心辐射功能。

在生源比较集中的中村镇、郑庄镇、郑村镇、胡底乡，因地制宜建设九年一贯制学校，整合基础教育资源，提升办学效益。

在生源较少的土沃乡、张村乡、固县乡、柿庄镇、十里乡，保留必要的教学点，根据生源情况适时进行动态撤并。

六、调整方案

以三年为周期，分阶段推进学校布局优化，

确保调整过程平稳有序，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5年调整计划

小学：

县城新城小学、桃园小学2所学校投入使用，扩充县城学位；将土沃小学、柿庄小学、十里河北小学、张马小学、东大小学、殷庄小学、张村小学、固县小学8所小规模小学调整为教学点；将龙港镇苏庄小学、上阁小学教学点、下川小学教学点、河头小学教学点、玉沟小学教学点5所无生源的学校和教学点撤销。

初中：

停办沁水二中初中部，秋季学期停止初中招生；调整“郑村镇中心学校”机构、职能，设置二轨制初中部，增加初中教育职能，秋学期正式招生。

（二）2026年调整计划

小学：

将嘉峰镇沁和寄宿制小学合并到嘉峰小学，在嘉峰镇形成“2+3”格局——办好嘉峰小学、潘庄小学2所小学和3个教学点（永安小学教学点、武安小学教学点、殷庄小学教学点）。

初中：

在县城改扩建2所优质初中（示范初中、城镇初中）；在郑庄镇将郑庄小学与郑庄初中合并，调整为郑庄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三）2027年调整计划

小学：

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对无生源的教学点予以撤销。

初中：

在中村镇将中村小学与中村初中合并，在

胡底乡将胡底寄宿制小学与胡底初中合并，调整为中村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和胡底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政府主导，由县教育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信访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多部门合作机制，确保布局规划调整工作顺利推进。

（二）防范化解风险。学校布局调整涉及全县教育发展大局，涉及社会稳定，各乡镇各部门要动态进行风险研判，深入排查苗头性问题，及时消除信访隐患，加强舆情管控，杜绝

群访等事件发生。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极宣传教育布局规划调整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策划系列宣传活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形成广泛共识。

（四）规范资产处置。加强撤并学校资产监管，规范学校闲置资产的处置行为，及时冻结撤并学校账户，全面清理、登记、移交、保管学校固定资产，确保国有资产、资金不流失、不浪费。

（五）严肃工作纪律。教育布局调整工作涉及面广，事关教育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单位要认真履职，切实解决好难点、堵点问题，对不作为、慢作为、影响大局稳定和工作落实的，将按照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5〕2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
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沁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组织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我县农
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根据《山西省农业
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
付（第二批）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
（晋农函〔2025〕95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
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
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5〕113 号）及《沁
水县乡村建设“六统一 六提质”三年行动方
案（2025—2027 年）》（沁农组发〔2025〕4 号）
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

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政策引导小
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
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
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
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提升农
业生产效率，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结合我县村
级托管组织提质三年行动计划，2025 年度在
我县 85 个村开展农业生产耕、种、防、收单
环节、多环节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用足用好
2025 年度省农业农村厅分配给我县的 800 万
元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完成托管服务面

积 9.772 万亩以上。

二、补助要求

（一）补助环节。聚焦粮食作物，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中单个农户做不了、做不好、不愿做的关键且薄弱环节进行支持（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市场机制运作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逐步退出或降低补助标准。

（二）补助对象。符合条件且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服务类农业企业等从事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

（三）补助标准。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设定的补助标准，我县属于脱贫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安排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的农业经营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服务面积补助不超过 500 亩，防止政策垒大户。

（四）补助方式。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实行县域内统一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农户或服务主体，也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分别补助农户和服务主体的。结合我县实际和培育服务组织的需要，补助资金的 80%补农户，20%补服务组织，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五）实施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25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任务。

三、实施流程

（一）确定试点范围和服务组织。结合全县村级农业生产托管组织提质三年行动计划，2025 年度率先在 85 个村开展农业生产耕、种、防、收单环节、多环节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本着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原则选择服务主体，确定的服务组织要在县政府网站等公共媒体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支持村级托管组织整合农业机械设备、农机手、农机合作社等资源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统一接受耕、种、防、收等生产服务，发展服务规模经营。开展服务组织动态检测工作，确保服务主体规范运行。

（二）按照合同服务。承担试点任务的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价款、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内容。并在作业村公示栏内公示本组织的服务内容、地块、面积、价款等相关信息。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监督实施。县农经部门和试点乡（镇）要监督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的服务组织要及时做出调整。

（四）检查验收

1. 主体自验。试点工作完成后，先由实施主体自行验收，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作业表，经所在村核实签字盖章后，在村公示栏公示一周。公示期满后，实施主体要对所服务乡（镇）的农业生产托管情况进行汇总。

2. 县级验收。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在实

施主体自验、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经部门牵头，联合乡（镇）、村成立验收组进行验收，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 5%，且每村不少于 5 户。

（五）拨付补助资金。验收合格后，实施主体将各村作业表、合同、平台作业数据、试点工作汇总表等相关资料经县农经部门审核后，拨付服务主体试点工作补助资金。

（六）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完成后，县农经部门要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进行自查，开展绩效考核，并根据试点工作实际实施情况，给予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试点工作实施主体确定的重要依据。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根据《沁水县乡村建设“六统一 六提质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要求，建立县农经部门牵头抓总、乡（镇）统筹协调、村级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加快推进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二）强化实施指导。县农经部门要加强对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推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对于服务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社会认可度高、运营管理规范、连续 2 年以上获得承担试点任务资格的服务主体，可以直接纳入名录库。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五年内取消其承担试点任务

资格。

（三）强化资金监管。要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四）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补助标准表
2.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XXX 实施主体实施方案
3.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实施主体承诺书
4.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5.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作业表
6.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资金补助明细表
7.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验收表
8.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抽验表

附件 1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补助标准表

粮食作物名称	补助环节	补助标准 (元/亩)	备注
小麦、玉米等 主要农产品	耕	20	1. 已享受当年相同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2. 服务对象的财政补助资金不低于 80%； 3. 服务小农户面积不低于服务总面积的 60%。
	种	20	
	防	10	
	收	40	

附件 2

沁水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XXX 实施主体实施方案

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实施主体成立时间、现有农机具数量（台、马力）、从事的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服务能力。

二、试点工作目标

通过试点工作的实施，拟带动当地农户集中连片发展现代农业及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情况。

三、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哪几个关键环节和内容、标准、面积、比例等，以及涉及到的乡镇、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四、工作措施

主要包括试点工作组织实施相关工作的落实、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等内容。

五、有关材料

包括试点区域示意图、各项服务图表资料。

附件 3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实施主体承诺书

为严格涉农建设操作规范，确保试点工作资金安全，本服务主体于 2025 年承担沁水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现对本服务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做出以下承诺：

本服务组织自愿接受监督，坚决按照各项要求完成作业。如弄虚作假，本服务组织自愿承担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相应的法律责任，退回试点工作补助资金，取消各项涉农补贴资格，列入补贴黑名单。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服务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农机具数量	服务产业和环节	服务面积(亩)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7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验收表

试点工作名称	沁水县_____镇_____村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				
服务主体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起至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托管内容	实施托管服务涉及_____户				
	服务品种	服务环节	申报面积 (亩)	验收面积 (亩)	服务价格 (元/亩)
村级验收	验收组人员： 年 月 日				

附件 8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抽验表

服务组织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乡镇	村名	农户姓名	是否签订 服务合同	是否按合同 内容服务	服务面积、费用是否 和公示表一致	服务是 否满意	农户签字及联系方式		

验收组人员签字: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5〕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推进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切实做好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晋医保发〔2025〕24 号）和《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5〕13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县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县政府统筹安排部署，逐级压实责任，确保缴费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属地管理。以方便缴费人为出发点，原则上在户籍地、常住地缴费，县税务局派出机构负责征管。

（三）便捷高效。继续依照微信、支付宝、二维码、银行、办税服务厅等多元化缴费方式，满足不同缴费群体的缴费需求。

（四）平稳有序。坚持稳字当头，强化联系沟通、部门间协作配合，确保缴费工作平稳有序、缴费人和社会各界满意。

二、参保范围与缴费标准

（一）参保范围

1. 具有本县户籍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均可依法参加本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 未在原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且常住本县的城乡居民；

3. 中小學生必须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 由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的本县宗教教职人员；

5. 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现羁押于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被监管人员；

6. 错过集中缴费期的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 90 天之内，凭居民户口簿、出生证等到县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

保缴费手续，参保后方可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7. 灵活就业人员也可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缴费标准

2025年预收2026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缴费标准为400元/人，由参保人员按年度一次性缴纳。

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不含已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人员），医疗救助基金按280元的标准给予定额资助，个人只需缴费120元。

2. **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90%的比例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即资助360元，个人只需缴费40元。

3. **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80%的比例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即资助320元，个人只需缴费80元。

4. **特困人员**（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即资助400元，个人无需缴费。

5. **在乡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I级、II级）等困难群众**继续执行原有的参保资助政策。

6. **稳定脱贫人口**由县级财政按个人缴费标准50%的比例给予资助200元，个人只需缴费200元。

7. **普通城乡居民**由县级财政按个人缴费标准20%的比例给予资助80元，个人只需缴费320元。

三、工作目标

2026年全县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人数不低于去年参保人数，全力实现晋城市医保局下达的征缴目标。应资助参保的困难群众和脱贫人口100%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制度覆盖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力争达到全民参保。

四、参保缴费时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按自然年度缴纳，集中缴费期从2025年10月下旬至2026年2月25日，2025年底参保缴费的，从2026年1月1日起享受相关待遇，2026年1月1日-2月25日参保缴费的，从缴费之日起享受相关待遇，集中征缴期间每月1-25日可办理缴费。

五、缴费主体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相关部署，2026年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城乡居民新增、变更、迁移参保登记仍由医保经办机构负责。

六、参保登记和缴费方式

（一）**参保登记**。按属地管理原则，首次参保人员、断保接续人员、跨统筹地区参保人员、信息变更人员参保前，可到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或者政务中心医保窗口办理参保登记。已办理过参保登记且信息准确的可正常缴费。

（二）**自行缴费**。缴费人选择自行申报缴费的，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协作银行手机APP等渠道办理缴费；也可以到协作银行网点柜台办理缴费，注意缴费时正确选择参保缴费地和缴费年度。

（三）**集中代收**。缴费人选择由村（居）委会、商业银行等协办人员集中代收的，协办

人员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协作银行手机 APP 等多种渠道代办完成缴费；村集体补助、资助等由协办人员到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缴费。

（四）家庭共济账户缴费。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可以通过家庭共济账户为家庭成员中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缴费人可以通过微信进入山西医保公众号线上办理，也可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七、缴费查询

微信渠道缴费，选择 [我] - [服务] - [城市服务] - [社保] - [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记录查询]，可实时查询通过微信缴费的明细信息；支付宝渠道缴费，点击 [市民中心] 进入界面后点击 [社保] - [社保缴费] - [缴费记录] 查询；通过银行缴费和集中代收渠道缴费，通过税务部门线下查询；家庭共济账户缴费，在“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点击 [服务大厅] - [家庭账户共济] - [代缴居民医保记录查询]。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是群众受益的一项民心工程，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意义。各乡（镇）要深刻认识做好参保缴费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抓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瞄准我县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不低于去年参保率的工作目标，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全面完成 2026 年度参保缴费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工作由各乡（镇）、村（社区）负责，

城乡居民参保工作纳入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各乡（镇）、村（社区）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召开缴费宣传动员会，层层落实任务，确保缴费工作有力推进。

（三）强化部门协作。各乡（镇）要建立和完善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各尽其责，通力合作。税务部门要做到缴费方式便捷，缴费渠道畅通。医保部门要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录（导）入工作。民政局、残联、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要严格做好困难人员认定和信息数据的提供、核定及相关补助资金的拨付。公安部门要配合各乡（镇）做好人口信息数据比对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督导民政局、残联、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将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四）做好信息登记。各乡（镇）、村（社区）要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础性工作，认真核对参保缴费信息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填写和录入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完善好参保人员“一人一档”。发现与户口簿（身份证）不一致的应及时修改完善，确保信息系统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准确完整，与缴费金额等内容相符。城乡居民个人缴费以电子花名为准，电子花名进入管理系统以后不得更改，缴费时必须逐一核对，并且确定缴费类型，保证准确无误，避免产生退费行为。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要专题安排部署，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进行广泛宣传发动，通过悬挂横幅、张贴告知书、印发宣传单、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引导城乡居民积极主动

参保（续保）缴费，特别要做好特殊人群的参保工作，切实保障参保缴费居民的合法权益，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方向，提升全民参保意识。同时，县医保局和县税务局要加强城乡居民医保业务指导和培训，通过召开会议、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积极组织乡（镇）、村（社区）干部职工及网格员进行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各类参保登记、缴费操作流程、医保待遇政策等，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对医保制度的认知度和知晓率，切实增强城乡居民的参保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发挥意外伤害补充保险作用。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16〕76号）文件精神，城乡居民自愿参加意外伤害补

充保险，中国人寿保险沁水县支公司要主动与各乡镇（镇）对接，组织安排做好城乡居民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宣传、征缴和理赔工作。

（七）强化督促落实。税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医保缴费工作的指导；医保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调度，对缴费进展情况进行提醒，各乡镇（镇）要做好贯彻落实，对参保缴费情况按时高质量上报，确保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圆满完成。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建设用 地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5〕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
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沁水县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建设用
地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县人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建设用 地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试行）

一、编制目的

为深化沁水县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的
规划管理，加快乡村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和实施，实现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为乡
村振兴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提供规划依据，全面
推进乡村振兴，助推乡村高质量发展，特编制
沁水县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建设用地通则式
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

二、编制依据

本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
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国土空间调查、
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工业项
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晋城市城乡规划建设
技术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标准规范为基础，结合沁水县实际情况制定。

三、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沁水县城镇开发边界外、村
庄规划（详细规划）未覆盖的乡村地区。符合
条件的农村村民建房（新建、改建、扩建）、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人居环境
整治等农村民生设施项目、乡村产业项目建设

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村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已编制村庄规划但未批复期间以及村庄规划批复后但未明确具体管控要求的乡村项目建设，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基础上，可参照本规定执行。有法定规划或相关行业规定有特殊要求的应从其规定。

四、底线管控

（一）各类控制线及管控要求

1. **永久基本农田：**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允许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2.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乡村地区，应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则。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不允许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不允许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其他底线控制：**还应符合历史文化保护线、安全控制线等其他控制线有关管控要求。

4. **村庄建设边界：**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引导乡村建设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二）负面清单管控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8号文件）附录1乡村振兴用地负面清单严格管控。（详见附件1）

（三）“留白”机动指标使用正面清单

“留白”机动指标用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建设项目，具体包括：

1. 有特殊选址要求的农村公益性公墓等乡村公共服务设施；

2. 垃圾转运处理设施、厕所粪污集中处理相关设施等基础设施；

3. 确需零星分散的村民居住等建设申请使用。

五、用地布局和选址指引

（一）基本原则

沁水县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用地布局和选址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各类新增用地原则应布局在村庄建设区内，确需布局在外的，须符合分区准入及各类控制线管控要求。应选址在环境适宜、交通便利、配套完善的地段。应合理节约集约用地，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应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相结合，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或其他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应严格遵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管控要求，还应满足地质灾害及洪涝灾害等防灾减灾要求。涉及生态旅游示范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等区域，还应遵照相关条例、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和用地功能安排落实各类经济活动。

（二）村民居住建筑用地布局指引

村民居住建筑应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晋城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沁水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范。村民居住建筑应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传统肌理格

局，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居民点迁建和撤并应尊重民意，留住乡愁。

村民宅基地以户为单位，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建、改扩建宅基地的面积标准：

1. 人均耕地 1 亩以下的村庄，每户住宅用地不得超过 133 平方米；

2. 人均耕地 1 亩以上 2 亩以下的村庄，每户住宅用地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

3. 人均耕地 2 亩以上的村庄，每户住宅用地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

（三）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布局指引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应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并结合村庄发展导向和公共利益需求配置，各类服务要素选址应遵循方便村民、适度集中的原则，可结合乡村生产生活及出行休闲习惯统筹布局，充分利用现有空间，推动设施共建共享和复合利用，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乡村基础设施应充分考虑地形地貌、防灾减灾、邻避距离等要素合理布局，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减少对环境和生活的影响。各类设施用地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四）乡村产业用地布局指引

乡村产业项目选址应当综合考虑村庄资源禀赋、现状交通基础、基础设施接入条件、形态管控等要求，因地制宜，统筹布局。具体项目需符合《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文件要求。具体产业用地需符合《山西省产业用

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

六、开发强度

沁水县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应满足《沁水县乡村建设用地通则式开发强度控制指标表》的相关规定要求。（详见附件 2）

七、建设控制

（一）建筑间距

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建设用地内的建筑间距，应以满足日照要求为基础，并结合相关的消防、交通、抗震、环保、文物保护、管线埋设和乡村景观等要求综合确定。建筑间距不妨害相邻权、地役权，应保证相邻房屋的正常采光和通行要求，并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相关规定。传统村落、旅游景区等因肌理织补、环境营造需要，建筑间距可结合具体方案合理确定。

（二）建筑退界

同一建筑在建筑间距和建筑退让等多重控制要求的情况下原则上按最大的控制距离执行。

1. 建筑后退用地界线距离

建筑后退用地界线原则不低于 4 米。用地局限时，在满足消防、日照等要求的前提下，并经征得界外相邻用地单位同意，建筑后退用地界线距离可适当缩小。

经营性用地，除经批准的有关规划另有规定外，其后退用地红线的距离低层建筑长边不得小于 4 米，山墙不得小于 3 米；多层建筑长边不得小于 6 米，山墙不得小于 3 米。其传达

室、警卫室、公共厕所、围墙等临街小型建（构）筑物的退线要求，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具体确定。

毗邻用地已统一编制详细规划并经审议通过的，按照核准的规划执行；若毗邻用地间不设围墙且共用消防通道，在满足消防、交通、建筑功能的前提下，经双方协议同意和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可只控制建筑间距，其中临街建筑可在界线处拼接，拼接建筑应整体设计、同步实施。

地下建（构）筑物距离用地红线宜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的 0.7 倍，在保证施工技术安全措施和周边建筑安全情况下，距离不应小于 3 米，相邻地块地下室整体设计连通的除外。地下建（构）筑出露地面部分与地上建筑退让要求一致。

2. 建筑后退公路距离

除高速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建筑以外，其他建筑后退高速公路边沟外缘的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后退匝道、高速公路连接线外缘的距离不得小于 20 米；后退收费站的距离不得小于 50 米。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从公路边沟外缘起：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

建筑后退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从边沟外缘起距离不得少于 10 米。

3. 建筑后退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距离

建筑后退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边导线的距离为：35kv、66kv、110kv 电力线，不小于 10 米；220kv、330kv 电力线，不小于 15 米；500kv 电力线，不小于 30 米。用地局限时，建筑后

退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边导线的距离可适当缩小，但应符合在最大计算风偏情况下的安全距离要求。高压线走廊内若确需建设应征求电力部门同意。

4. 竖向要求

建筑后退挡墙、护坡最小距高应满足：高度大于 2 米、小于 6 米的挡墙，护坡下缘与建筑净距高不得小于 3 米。高度大于 6 米的挡墙，护坡下缘与建筑净距高应满足安全和通风的要求，不得小于挡墙高度的 0.4 倍且不得小于 5 米。位于台地上的建筑，建筑退让山边、崖边、挡墙边上缘的距离不得小于 3 米，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应尽量多退，并与台地下建筑留足安全距离。

（三）建筑高度

1. 建筑物的高度除符合日照、消防、建筑间距、乡村景观、节地等方面的要求外，还应根据建筑物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来控制建筑高度。

2. 在各级文物保护建筑周围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以及与历史风貌建筑、风景名胜区相邻的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构）筑物，其建筑高度必须符合文物古迹和历史风貌建筑保护的有关规定，并按相关保护规划执行。

3. 在有净空高度限制的飞机场、气象台、微波通讯和其他无线电通信设施周围（或廊道）建设的建（构）筑物，其高度应符合有关净空高度限制的规定。

4. 在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等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应符合相应的条例、规划规定的高度控制要求。

5. 农村自建房新建、改建、扩建活动，或

利用农村宅基地修建民宿、农家乐等，建筑层数应不超过两层，檐口高度应不超过 6.9 米，屋脊高度应不超过 9 米。

6. 利用村庄建设用地修建旅游民宿，经营用客房建筑物应不超过四层。

7. 农村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应不超过四层；农村幼儿园生活用房应不超过三层。

8. 对村民进行集中安置的新村安置小区，公共服务设施、经营性设施原则上不宜超过六层。

9. 特殊地区经营性设施超过六层的，具体限高可按照经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确定的建筑高度执行。

八、景观风貌

乡村建筑的造型应充分体现沁水县乡村地区民居特色，尊重山水格局，营造山水相依、淳朴整洁的乡村特色风貌。各乡镇可结合自身特征，融合传统文化，汲取乡土元素，鼓励就地取材，统一风貌管控，营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村落空间。

新建、改建、翻建乡村建筑宜采用自然乡土的手法，在空间肌理、高度形态、色彩材质、屋顶立面等方面传承地方特色，注重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建筑形体尺度宜适当均衡，平面布局宜相对规整，建筑立面色彩宜与周边环境和田园风光相协调，不宜突兀，屋面宜采用坡屋顶或以坡屋顶为主、局部平顶相结合的形式。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区内修建新建筑和构筑物，应征求县文物部门意见。

在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内修建新建筑和构筑物，应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控制要求，要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

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九、交通基础设施

（一）村庄道路

1. 根据村庄道路在路网中的地位、交通功能及对沿线居民的服务功能，分为干路、支路和巷道三级。

2. 村庄道路红线内可包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设施带、绿化、路肩、边沟等设施。

3. 村庄道路宽度应满足通行能力要求，应协调道路宽度与两侧建筑高度的比例，形成适宜的围合空间。

4. 干路、支路、主要交叉路口等应设置路灯和必要的指示牌。

5. 村庄道路应考虑消防车的通行需要，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宜纵横相连，车道净宽不宜小于 4 米，需满足配置车型的转弯半径。

（二）静态交通

按照“小型、分散、就近服务”原则，根据村庄实际停车需求，适度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经营性用地、二类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应按照《城市停车场（库）设施配置标准》《关于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发〔2024〕271 号）等规范和标准配建地块停车位。相关设施设置还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城镇公共停车场（库）工程建设标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等相关规定。

十、市政基础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应充分考虑地形地貌、防灾

减灾、邻避距离等要素，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减少对环境和生活的影响。设施建设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确需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用地应符合相关管控要求。各类设施用地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给水、排水、燃气、供热、电力、通信等管线工程应结合近远期，考虑远景发展需要，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参照工程管线布置相关规定，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各类管线。

十一、安全防控

村庄建设原则上应避让各类地质灾害隐患危险地段，无法避免的，应按照具体的地质灾害分区防控要求，采取针对性的防治措施。村庄建设还应符合消防、抗震、防洪、防涝等安全防护要求。

十二、解释说明

1.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前已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已开工建设的项目，仍按原批准文件执行，不适用本规定。

2.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县自然资源局。在本规定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与国家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存在冲突的，或有需要调整的其他情形，由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程序进行相应的调整或修订。本规定未涉及的内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3. 本规定印发实施后，若本规定中条文式内容无法满足具体项目建设管控要求的，可在本规定的基础上另行编制乡村地区重点地块图则，细化明确项目控制内容，作为核发规划许可的依据。

附件：1. 乡村振兴用地负面清单

2. 沁水县乡村建设用地通则式开发强度控制指标表

3. 自然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4. 《城市停车场（库）设施配置标准》

附件 1

乡村振兴用地负面清单

一、永久基本农田严禁占用情形：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二、一般耕地“五不得”：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三、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四、严禁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发展无关的设施；严禁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宅、餐饮、娱乐等非农设施。

五、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转租。

七、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严禁借流转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宅基地。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

八、禁止违背农村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禁止违法收回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禁止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村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上楼居住。

九、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

十、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限制林区耕地湿地等占用和过度开发。

十一、严禁在城乡建设中以单个项目占用为目的擅自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

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严禁违背群众意愿搞大拆大建，不得强迫农民“上楼”。

十二、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得进入乡村。

附件 2

沁水县乡村建设用地通则式开发强度 控制指标表

序号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m)	备注
1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建造独户住房)	---	---	---	≤ 9	根据《沁水县农村宅基地 审批管理实施办法》确定 总建筑面积 ≤ 300m ²
2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建造集中住房)	1.0 < FAR ≤ 1.5	≤ 30	≥ 35	≤ 24	“FAR” 指容积率
3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用地	≤ 1.1	≤ 40	≥ 35	≤ 12	
4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 2.0	≤ 45	≥ 25	≤ 24	
5	0802	科研用地	≤ 1.6	≤ 30	≥ 35	≤ 24	
6	0803	文化用地	≤ 1.6	≤ 40	≥ 30	≤ 24	
7	080403	中小学用地	≤ 1.6	≤ 30	≥ 35	≤ 24	
8	080404	幼儿园用地	≤ 0.7	≤ 35	≥ 30	≤ 14	
9	0805	体育用地	≤ 1.5	≤ 40	≥ 30	≤ 18	
10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 1.6	≤ 30	≥ 35	≤ 24	
11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 1.5	≤ 30	≥ 35	≤ 24	
12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多层: 4-6层)	≤ 2.0	≤ 45	≥ 25	≤ 24	
13	10	工矿用地	依据自然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中对应行业类型控制执行			≤ 24*	煤层气、煤炭、新能源等 经认定后有特殊工艺要求 的产业, 可遵照设计方案 突破。
14	11	仓储用地	≥ 0.8	≥ 40	≤ 20	≤ 24	
15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 0.2	≤ 5*	---	≤ 12	地面停车楼项目在满足消 防安全、景观风貌前提 下, 可按设计方案突破。
16	13	公用设施用地	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类设施的行业标准, 规划控制指 标可参照设计方案执行。				
17	1401	公园绿地	---	---	≥ 70	≤ 8	
18	1402	防护绿地	---	---	≥ 70	---	
19	1403	广场用地	---	---	≥ 35	---	
20	1506	殡葬用地 (公益性公墓)	≤ 0.2	≤ 5	≥ 50	≤ 12	

注：

1. 本表格中各类用地代码、名称和含义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执行。

2. 本表格控制指标适用于单一类型的建设用地，如有兼容或混合需求，可结合相关管理规定单独论证。

3. 仓储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严禁在工业仓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酒楼、宾馆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4. 原有建设用地总容积率已达到本表控制指标或加建后不能满足配套要求的，不得在原有建设用地上进行扩建（公益性设施除外）。

5. 以修缮为主的乡村建设用地，建筑密度超出本表规定的，按现状建筑密度控制。

6. 当建设项目需突破本表指标时，可参照相关规范“一事一议”，单独论证调整。

7. 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限高应符合相关保护要求的规定。

8. 飞机场等有净空要求设施周围进行建设的，建筑高度应符合有关净空限制要求。

9. 本规划指标不适用于已设置规划条件的建设用地。

附件 3

自然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表 1 容积率指标控制值

代码	行业名称	控制值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0
14	食品制造业	≥ 1.0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0
16	烟草制品业	≥ 1.0
17	纺织业	≥ 0.9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1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1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0.9
21	家具制造业	≥ 0.9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0.8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0.9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1.1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0.5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0.6
27	医药制造业	≥ 0.8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0.8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0.9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0.8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0.6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0.6
33	金属制品业	≥ 0.8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0.8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0.8
36	汽车制造业	≥ 0.8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0.8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0.8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1.1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1.1
41	其他制造业	≥ 0.8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0.8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0.8

表 2 建筑系数指标控制值

代码	行业名称	控制值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 40%
14	食品制造业	≥ 40%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40%
16	烟草制品业	≥ 40%
17	纺织业	≥ 40%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40%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40%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40%
21	家具制造业	≥ 40%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40%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40%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40%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30%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30%
27	医药制造业	≥ 40%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40%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40%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40%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0%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0%
33	金属制品业	≥ 40%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40%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40%
36	汽车制造业	≥ 40%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40%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40%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40%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40%
41	其他制造业	≥ 40%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40%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40%

表 3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指标控制值

项目类型	总体要求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工业项目	<p>《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制造业，以及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制造业对应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p>	<p>工业园区、工业项目集聚区要合理规划工业生产必需的商业服务业、科研、仓储、租赁住房、公用设施等用地，促进复合利用、职住平衡，发挥整体利用效益。</p> <p>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p> <p>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leq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leq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p> <p>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leq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p>

附件 4

《城市停车场（库）设施配置标准》 （DBJ04/T410-2021）

表 4.2.1 机动车配建停车泊位指标表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机动车配建指标		
			I类区	II类区	III类区
居住	住宅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0	1.0	0.8
办公	行政办公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5	1.2	0.6
	商务办公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0	0.8	0.4
	生产研发、 企事业单位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8	0.6	0.3
医院	综合医院、 专科医院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2	1.0	0.8
	社区医院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5	0.4	0.4
	疗养院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4	0.4	0.4
学校	幼儿园	车位/班	2.0	1.6	0.8
	小学	车位/班	1.5	1.2	0.6
	中学	车位/班	1.2	1.0	0.5
	中专、职校和技校	车位/100 教师	20.0	15.0	7.5
	大专院校	车位/100 教师	30.0	25.0	12.5
商业	普通商业设施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0	0.8	0.7
	超市 (大于 10000 m ²)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3	1.0	0.8
	配套商业设施 (小型超市、便利店、 专卖店)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5	0.4	0.4
	综合市场、 批发市场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8	0.7	0.6
餐饮 娱乐	独立餐饮娱乐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3.0	2.0	1.0
	附属配套餐饮 娱乐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按独立餐饮、娱乐指标的 80%执行		

《城市停车场（库）设施配置标准》 （DBJ04/T410-2021）

表 4.2.1 机动车配建停车泊位指标表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机动车配建指标		
			I类区	II类区	III类区
宾馆	中高档宾馆、酒店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8	0.6	0.5
	一般旅馆、招待所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5	0.4	0.3
体育场馆	一类（体育场≥15000座，体育馆≥4000座）	车位/100座	5.0	4.0	3.5
	二类（体育场<15000座，体育馆<4000座）	车位/100座	4.0	3.5	3.0
影剧院	会议中心参照执行	车位/100座	10.0	8.0	5.0
图书馆	博物馆参照执行	车位/100座	0.8	0.6	0.5
展览馆	会展中心参照执行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0	0.7	0.5
公园景区	城市公园	车位/h m ² 占地面积	8.0	5.0	4.5
	自然风景区、度假村	车位/h m ² 占地面积	15.0	10.0	8.0
工业	厂房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4	0.3	0.15
	仓储	车位/h m ² 占地面积	0.5	0.4	0.2
交通枢纽	火车站、长途汽车站	车位/1000旅客 （平均日）	4.0	3.0	3.0
	机场	车位/1000旅客 （平均日）	10.0	8.0	8.0

注：1. 计算不足一个车位按照一个车位计算。

2. 城市重要交通枢纽、部分商业设施或大型超市、影剧院、公园、工业及物流仓储园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并以交通影响评价结果为准。

术语、名词解释

1. 容积率：地块净用地范围内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与净用地面积的比值。

2. 绿地率：地块净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化用地总面积与净用地面积的比例。

3. 建筑密度：地块净用地范围内建筑物基底总面积与净用地面积的比例。

4. 建筑系数：项目用地范围内各种建筑物、用于生产和直接为生产服务的构筑物占地面积总和与净用地面积的比值。

5. 净用地面积：地块用地界线范围内，除去城乡道路、城乡绿地等各类代征用地以外的用地面积。

6. 建筑高度：根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平屋顶建筑高度应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建筑物女儿墙顶点的高度计算，无女儿墙的建筑应按至其屋面檐口顶点的高度计算。

7. 用地界线：地块用地边界线(征地范围线)。

8. 建筑控制线：地块用地界线内，建设工程最外缘的控制范围线。无特别注明外，一般指地上建筑控制线。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5〕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沁水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

按照市政府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两清两治两管护”整治提升行动要求，结合我县乡村建设“六统一 六提质”三年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秋冬季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整改。聚焦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聚焦全县当前农村人居环境存在的突出短板，聚焦农民群众关注关心亟需解决的问题，以问题整改为切入点，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

坚持试点先行、分类施策。围绕重点领域确定试点，以点带面、梯次推进农村污水管网、农村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农村公厕、农村公路、畜禽粪污处理设施优化提升，全面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坚持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建管并重、建管同步，进一步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日常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资金保障和管护人员，强化后续管护，确保长久发挥效用。

坚持以人为本、依法依规。坚持将服务群众、保障群众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清理、取缔、整治等，坚决杜绝以罚代管、一刀切、大拆大建等脱离实际的行为。

二、重点任务

（一）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目标任务：2025年底前，全面排查整治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倾倒）点，农村生

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并规范运行的自然村达到98%以上。2026年，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稳定实现自然村组有收集站点、乡镇有转运能力、县城有无害化处理能力。2027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高效运行，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焚烧、零填埋”。

1. 集中整治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倾倒）点。各乡（镇）聚焦重点区域，对农村生活垃圾随意倾倒等问题，开展全地域、全方位排查，建立“一点一策”整治销号台账，因地制宜进行集中治理，具体治理方式：一是异地搬迁治理，对于乱堆乱倒、体量较小的陈年垃圾点，将生活垃圾就近转运至中转站处理，建筑垃圾就近转运至封场治理垃圾点集中处理；二是原地封场治理，采取覆土填埋、碾压、绿化、复垦、硬化等方式进行治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加快补齐农村生活垃圾收处设施短板。一是聚焦“村收集、乡转运”设施薄弱环节，通过补充垃圾箱、垃圾桶、垃圾车等收运设施，彻底取缔村庄内垃圾池、垃圾堆，率先在精品示范村和乡镇所在地等重点村推广垃圾不落地模式，实现自然村（组）垃圾收集设施全覆盖。二是加强中转站维修管护，完善中转站管理制度和定期检修运维机制，确保稳定运行。三是加强正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聚焦渗滤液收集处理和排埋气导排设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提升规范运营管理水平，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全链条管理机

制。健全“县统筹、乡（镇）落实、村实施”三级联动管理机制，推行“村收集、乡（镇）转运、县级处理”模式。一是科学合理配置清扫保洁队伍，按照50户以下的自然村配备1名、50户以上的自然村每400人配备1名（不足400人的配备1名）的标准进行配置，建立农村保洁人员用工台账，完善农村保洁制度，2025年底全县自然村、行政村保洁覆盖率达到100%。二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原则，推行“四长（河长、路长、村长、厂长）+环卫监督员”制度，明确管理责任人和环卫监督员。水务、公路、交通、铁路部门分别做好特定区域垃圾清运处置监管工作。乡（镇）政府做好管辖区内驻地单位、工矿企业垃圾清运处置监管工作。村委做好村庄周边田间地头、荒坡沟渠的垃圾清运处置监管工作，强化日常监督巡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专业化运营。全面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作业，建立“一体化数字管理平台”，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纳入规范化、专业化轨道，实现城乡环卫作业全方位覆盖、一体化管理，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严格绩效评价。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作业质量标准和绩效评价办法，加大对第三方城乡环卫公司等运营主体的绩效评价力度，实行按效付费，提高垃圾收集转运覆盖面和效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清理农村建筑垃圾

目标任务：2025 年底前，全面清理农村积存建筑垃圾，县城周边至少建立 1 处规范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将县城周边村庄（龙港镇辖区）纳入县城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管理体系。2026 年，重点乡镇建立 1-2 处规范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或中转站，将重点乡镇辖区及周边村庄纳入乡镇建筑垃圾清运体系。2027 年，全县所有农村实现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常态化治理机制基本健全，消纳处置场布局合理、容量充足、高效运转，乱堆乱放现象基本消除。

6. 清理积存建筑垃圾，取缔“黑渣土场”。各乡（镇）聚焦重点区域，对现有积存的农村建筑垃圾和“黑渣土场”进行全面摸排、集中清理，建立“一点一策”整治台账销号管理，同时强化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 完善收运体系。制定《沁水县农村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收费、运输、监管等工作，对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实行分区分类管理，2027 年底前建立完善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按照“区域统筹、适度集中”的原则，2025 年底龙港镇境内建筑垃圾统一纳入县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明确收运单位、运输路线和处置去向；2026 年完成龙港、端氏、嘉峰 3 座建筑垃圾消纳场和郑庄、郑村、柿庄、中村 7 处建筑垃圾暂存点建设，将端氏、嘉峰及周边村庄纳入重点乡镇收运处置体系；2027 年完成固县、十里、胡底、土沃、张村 5 处建筑垃圾暂存点建设，将其余乡镇及周边村庄纳入一般乡镇收运处置体系。〔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 压实治理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农村建筑垃圾治理管理协调机制。县住建局是农村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建筑垃圾监督指导管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中转站、消纳场所的规划建设、运营和日常管理；推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制定处置方案，明确减量目标、清运方式和处置去向；督促村民自建、翻修房屋，向村委会报备，按指定地点堆放，严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明确辖区内收运机构、运输路线和处置去向；建筑垃圾处置费的收缴、使用、管理等工作。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中转站等设施建设土地、规划、施工等手续办理，以及农村审批类项目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的办理。县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和消纳场所建设、管理、生态补偿和终端处置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用地等方面予以保障。县交警大队负责对清运车辆的运输路线、速度、时限依法实行通行证管理，查处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防止遗撒措施的运输车辆，以及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县城市管理执法队负责受理各单位和乡（镇）移交的违反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线索，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 建立多层级监管巡查机制。强化智能化监管，对县城建筑垃圾运输、倾倒、处置等环节实时监控。各乡镇定期对辖区内农村建筑垃圾堆放点、收运线路、消纳处置场进行全覆盖巡查，建立问题清单并督促整改。乡镇组织日常巡查小组，村委会设立村级监督员，强化日

常监督，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倾倒堆放行为。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目标任务：2025 年底前，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逐步健全长效运维机制。完成 43 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全县农村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65%，2026 年完成 22 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全县农村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80%，2027 年完成 31 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全县农村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90%。长效运维管护机制运行有效，治理管控后的村庄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

10. 实施“纳网行动”。对已完成农村污水改造的村中未接入管网的农户，推动将院内污水对接至管网，打通“最后一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推进分类施治：对未完成农村污水治理管控的村，根据发展水平、地形地貌、村庄分布、人口集聚程度等，因村制宜实施差异化治理管控，提高治理（管控）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加快项目验收：配合加快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的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13. 完善监测运维机制。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检查评估，运行管理单位对进出水水质开展自行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监测；建立健全以乡镇政府为责任主

体、行业主管部门为监管主体、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专业化、市场化运维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强化考核评级。推动建立科学、完善的考核评价体系，对第三方机构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赋分评级，评级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建立“优质优价 按效付费”的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水投公司〕

15. 统一运维主体。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晋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建设设施除外）实行统一运维管护，管护主体逐步过渡至县水投公司；以乡镇为单位组建统一管护队伍，负责本辖区小型化粪池水位监测和清掏作业。〔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水投公司〕

（四）治理畜禽粪污

目标任务：2025 年底前，完成 3 个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2026 年，新建 11 个规模以上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落实全市畜禽粪污处理导则。2027 年，进一步完善规模以上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散养户畜禽粪污基本实现集中处理利用。

16. 落实市级畜禽粪污处理导则。按照《晋城市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导则》要求，明确标准、分类处置，抓好全县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的配套建设。〔责任单位：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17. 积极争取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的重点流域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推进整县域畜禽粪

污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18. 加强已建规模养殖场老旧设施常态监测更新。监测已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对设施老化损坏运行不正常的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及时维修更新；对粪污处理设施不满足当前养殖量的规模养殖场督促进行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19. 逐步配套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对照农业农村部最新标准，对我县所有新建规模养殖场，全部配套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统筹用好各级各类资金，到2027年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20. 落实散养户畜禽粪污处理责任。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按照市局散养户畜禽粪污处理分类指导意见，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畜禽散养户粪污处理的监督管理。各乡镇负责落实散养户网格化包联责任，精准施策，对辖区内散养户畜禽粪污进行集中处理利用。〔责任单位：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落实农村公厕管护

目标任务：2025年底前，对农村问题公厕进行整改。初步制定建设管理实施细则。2026年农村公厕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实现专人管、有经费、定时清、无异味。2027年农村公厕建设管护进一步优化，确保建得成、用得上、长受益。

21. 加强问题公厕整改。对未正常使用公

厕，以及无人管护、管护不到位、保障不足等问题农村公厕进行整改，实现管护达标，保障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2. 落实农村公厕管护责任。明确管护主体，加快构建县级责任主体、镇村管护主体、农民受益主体的“三位一体”农村公共厕所管护责任体系。县级加强督促落实；乡镇、村加强日常检查，落实管护责任，村民自觉参与。〔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3. 出台农村公厕管护标准。制定出台农村公厕建设管理实施细则，配齐管护人员，落实管护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4. 优化农村公厕建设。根据需要，重点在300户以上的村，对村委会、公共活动中心等场所的公共卫生厕所进行新建、改造和管理。根据《沁水县乡村建设“六统一 六提质”三年行动方案》要求，2026年完成剩余53座农村公厕改造任务，全面消除问题厕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落实农村公路管护

目标任务：2025年底前，全面清理全县范围内农村公路沿线的垃圾、杂物、堆积物，实现公路路面及道路两侧范围内无垃圾、无杂物，路面干净整洁，通行状况良好；2026年，改造等级低、路面窄、抗灾能力弱路段52.4公里，切实提升路网通行能力。养护资金及养护人员足额配备到位，全县村道乡管比例达到100%，路域环境整治实现常态化，优良中等路

率稳定在 90%以上，稳步推进我县农村公路管护试点县建设。

25. 开展路域环境集中整治行动。积极开展路域环境集中整治行动，聚焦县乡村道及公路用地范围，对公路沿线的“五堆垃圾”、杂草枯枝等进行全面清理。加大日常清扫力度，提高清扫标准和频次，开展全方位清理、规范、提升，建立常态化巡查、保洁和管控机制，实现“畅、安、舒、美”目标，保障道路通行安全、改善沿线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公路出行品质。〔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6. 推进沁水县农村公路管护试点县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农村公路管护模式，严格遵循“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管护原则，在全县 12 个乡镇范围内全面深化“村道乡管”模式，实现乡村道路日常养护的常态化、规范化管理。确保到 2026 年底全县 12 个乡镇全部完成村道乡管，村道乡管比率达到 100%，构建起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管护到位的农村公路管护新格局，加快为农村道路管护出经验。〔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7. 加大农村公路新改建力度。按照《山西省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方案》和《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要求，2026 年完成 52.4 公里农村公路新改建任务，其中：端氏镇、胡底乡、土沃乡、中村镇、龙港镇、张村乡和郑庄镇等 7 个乡镇修建 10 条共 44.7 公里的村庄硬化路；郑村镇和郑庄镇 2 条路共 7.6 公里的资源路和产业路；改造危旧桥 1 座。〔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各相关乡

（镇）人民政府〕

28. 完善“路长制”管理模式。落实“路长制”管理运行机制。全面学习贯彻《农村公路条例》，进一步明确三级路长职责。对乡村两级路长制公示牌信息及时准确更新，畅通投诉反馈渠道，对投诉、举报、反馈的问题及时受理整改销号。〔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9. 加强农村公路路域日常养护力度。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按“政府主导、财政投入、专款专用、绩效考核”原则，以县级财政为主、省市补助、地方自筹等多种方式足额配套养护资金，各乡镇按照实际情况确定自身管养模式，引入第三方养护公司或组建养护队伍，养护人员按照县道每 2 公里至少 1 名、乡村道每 3 公里至少 1 名配备到位，切实提高管护成效。〔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工作机制

（一）推进机制。按照市级行动方案要求，成立县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工作专班，负责对接市专班，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下设一办四组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各牵头单位对照重点任务制定专项方案，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举措、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清单管理推进，层层压实责任，促进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二）调度机制。专班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定期研究推进，确保难点问题及时解决，重点任务序时推进。采用“四不两直”暗访、媒体暗访、无人机采集等方式，

深入排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提醒各乡镇，指导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三）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类项目资金。县级强化资金统筹和配套，向重点任务、重点区域倾斜。乡村两级做好资金使用，引导社会资本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多措并举强化资金保障。各类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采购流程，加强合同管理，明确服务标准与违约责任。并

要坚持建管并重，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与乡村治理结合起来，健全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做好宣传引导，引导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及时总结推广一批好做法、好经验，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幸福感。

- 附件：1. 沁水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工作专班
2. 沁水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附件 1

沁水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	梁飞昊	县政府县长	崔旭明	郑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	李鑫杰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李 春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孔维恒	胡底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牛正太	县政府副县长	王旭东	固县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成 员：	尚亚鹏	县委办主任、县政府办主任	向 宇	柿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书孔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阳敏	十里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燕建雷	县财政局局长		
	郭忠胜	县住建局局长		
	牛沁斌	县交通局局长		
	王大勇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		
	原国彪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赵 勇	龙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原 磊	中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田忠胜	土沃乡党委书记		
	张杨婷	张村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田李强	郑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豆帅红	端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丁 杰	嘉峰镇党委书记、镇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成立四个工作小组：农村生活垃圾清理、建筑垃圾清理和公厕管护工作小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小组；畜禽粪污治理工作小组；农村公路管护工作小组。分别牵头负责“两清两治两管护”任务落实并对接市级工作小组。组长分别由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局长兼任。

各成员单位分别明确 1 名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分管领导作为联络员，负责工作协调、日常对接。

专班及其办公室成员因岗位调整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原则上由接任者担任并履行工作职责，不再另行发文调整。专班运行至 2027 年底。

附件 2

沁水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牵头单位	行动内容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科室负责人)	完成时间
1	住建局	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集中整治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	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倾倒）点实现动态清零。	聚焦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田间地头、道路沿线、河道沟渠、荒坡沟谷、厂矿周边等重点区域，对农村生活垃圾随意倾倒等问题，开展全域、全方位排查、集中整治。	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郭忠胜 各乡镇乡镇长	村镇科 安鹏波	2025 年底， 并长期坚持
2					对排查发现的堆放（倾倒）点，建立“一点一策”整治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要求，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3	住建局	加快补齐农村生活垃圾收处设施短板		稳定实现自然村组有收集站点、乡镇（镇）有转运能力、县城有无害化处理能力。	聚焦“村收集、乡转运”设施薄弱环节，通过补充垃圾箱、垃圾桶、垃圾车等收运设施，彻底取缔村庄内垃圾池、垃圾堆。	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郭忠胜 各乡镇乡镇长	村镇科 安鹏波	2027 年底
4					加强中转站维修管护，完善中转站管理制度和定期检修运维机制，确保稳定运行。				
5									

序号	牵头单位	行动内容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科室负责人)	完成时间
6		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健全完善“县统筹、乡（镇）落实、村实施”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级联动管理机制，推行“村收集、乡（镇）转运、区域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处理模式，强化对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等环节管理。				
7	住建局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全链条管理机制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并高效运行；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日常监督巡检全覆盖。	科学合理配置清扫保洁队伍，建立农村保洁人员用工台账，完善农村保洁制度，按照50户以下的自然村配备1名，50户以上的自然村每400人配备1名（不足400人的配备1名）的标准进行配置，确保队伍稳定，2025年底全县自然村、行政村保洁覆盖率达到100%。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郭忠胜 李书孔 各乡镇乡镇长	村镇科 安鹏波 农村社会事务股 胡勇建	2027年底
8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原则，推行“四长（河长、路长、村长、厂长）+环卫监督员”制度，明确以上区域的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和环卫监督员。水务、公路、交通部门分别做好河道、国道等干线公路、县乡村道路等非干线道路等特定区域垃圾的清运处置监管工作；乡（镇）政府做好管辖区内驻地单位、工矿企业的垃圾清运处置监管工作；村委做好村庄周边田间地头、荒坡沟渠的垃圾清运处置监管工作。				

序号	牵头单位	行动内容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科室负责人)	完成时间
9	住建局	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专业化运营	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行的系统性和稳定性。	全面推进“沁水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作业，建立“一体化数字管理平台”，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纳入规范化、专业化轨道，实现城乡环卫作业全方位覆盖、一体化管理，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郭忠胜 各乡镇镇长	村镇科 安鹏波	2027年底
10			严格绩效评价	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覆盖率和效率。	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作业质量标准 and 绩效评估办法，加大对第三方城乡环卫公司等运营主体的绩效评价力度，实行按效付费，提高垃圾收集转运覆盖面和效率。	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郭忠胜 各乡镇镇长	村镇科 安鹏波	2027年底
11			清理积存建筑垃圾	全面摸排、集中清理积存建筑垃圾，取缔“黑渣土场”。	以乡镇为单位，组织乡村两级，全面排查取缔辖区范围内“黑渣土场”。	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郭忠胜 各乡镇镇长	村镇科 安鹏波	2025年底
12			完善收运体系	实行分区分类管理，统一纳入县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建立整改清单，对账销号，强化日常巡查，防止反弹。				
13	住建局	清理农村建筑垃圾	完善收运体系	实行分区分类管理，统一纳入县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龙港镇境内建筑垃圾统一纳入县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明确收运单位、运输路线和处置去向。	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郭忠胜 各乡镇镇长	村镇科 安鹏波	2026年底
14					其它乡镇按照规划要求2027年底前建立完善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序号	牵头单位	行动内容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科室负责人)	完成时间
15	住建局	清理农村建筑垃圾	提升处置能力	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场所，逐步实现农村建筑垃圾分级分类收运处置。	按照“区域统筹、适度集中”的原则，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郭忠胜 各乡镇乡镇长	村镇科 安鹏波	2027年底
16									
17	住建局	清理农村建筑垃圾	压实治理管理责任	压实县乡村治理管理责任落实。	完善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建立全域建筑垃圾治理管理协调机制。 乡镇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中转站、消纳场所的规划建设与日常管理，建立台账，组织专业队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清运工作。	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郭忠胜 各乡镇乡镇长	村镇科 安鹏波	2025年底
18									
19	住建局	清理农村建筑垃圾	压实治理管理责任	压实县乡村治理管理责任落实。	村级专人负责收集点日常监督管理。乡镇推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制定处置方案，明确减量目标、清运方式和处置去向。 督促村民自建、翻修房屋，向村委会报备，按指定地点堆放，严禁随意倾倒。	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郭忠胜 各乡镇乡镇长	村镇科 安鹏波	2025年底
20									
21	住建局	清理农村建筑垃圾	建立多层级监管巡查机制	强化智能化监管，县级建立消纳处置场、清运车辆全过程监控平台，实现对运输、倾倒、处置等环节实时监控。	各乡镇定期对辖区内农村建筑垃圾堆放点、收运线路、消纳处置场全覆盖巡查，建立问题清单并督促整改。 乡镇组织日常巡查小组，村委会设立村级监督员，强化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行为。	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郭忠胜 各乡镇乡镇长	村镇科 安鹏波	2025年底
22									

序号	牵头单位	行动内容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科室负责人)	完成时间
23			实施“纳网行动”	推动具备条件的行政村污水纳管；打通入户“最后一公里”。	对已完成农村污水改造的村中未接入管网的农户，推动将院内污废水对接至管网。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王大勇 各乡镇乡镇长	土壤环境管理与科技生态股 闫转能	2027年底
24					对未完成农村污水治理管控的村，综合考量村庄定位、区位条件、经济水平、人口规模及分布、污水产生量、排水去向、水环境需求等情况，分阶段实现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目标，推动治理管控后的村庄实现“三基本”。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王大勇 各乡镇乡镇长	土壤环境管理与科技生态股 闫转能	2027年底
25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实施差异化治理，提高治理管控率。	2025年，完成43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确保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5%；2026年，力争完成22个行政村治理，治理（管控）率达80%；2027年力争完成31个行政村治理，治理（管控）率达90%。				
26			加快项目验收	加快推动对两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尽快转入正式运维。	配合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验收。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王大勇 各乡镇乡镇长	土壤环境管理与科技生态股 闫转能	2026年 6月底
27					配合推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验收。				

序号	牵头单位	行动内容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科室负责人)	完成时间
28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强化设施运维保障	建立健全以各乡镇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行业主管部门为监督主体、第三方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专业化、市场化有效运维体系，确保运维质量和效率。	加强处理设施运行检查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王大勇 各乡镇乡镇长	土壤环境管理与科技生态股 闫转能	2026年 6月底
29				建立运行单位自测+生态环境部门抽测的水质监测机制。					
30				建立健全“专业化、市场化”运维体系。					
31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严格监督检查考核	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对第三方运维机构进行考核赋分评级。	制定考核细则，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对第三方机构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赋分评级，评级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王大勇 各乡镇乡镇长	土壤环境管理与科技生态股 闫转能	2026年 6月底	
32				对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局南，以及我省技术规程，结合我市实际，按照《晋城市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导则》要求，明确标准、分类处置，抓好落实。	按照《晋城市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导则》要求，明确标准、分类处置。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刘荣哲 王大勇	养殖技术股股长 张 铭	2026年底

序号	牵头单位	行动内容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科室负责人)	完成时间
33			积极争取项目	加快申报重点领域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支持申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	李书孔 刘荣哲 各乡镇镇长	环保站 蔡书琴 养殖技术股股长 张 铭	2026 年底
34			加强已建规模养殖场老旧设施监测更新	监测已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对设施老化损坏运行不正常的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及时维修更新。	对全县规模养殖场已有的粪污处理设施，建立运行情况台账。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	刘荣哲 各乡镇镇长	养殖技术股股长 张 铭	长期
35			逐步配套畜禽污处理设施	对我县所有新建规模养殖场全部配套畜禽粪污处理设施。	对设施老化损坏运行不正常的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及时维修更新。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	刘荣哲 各乡镇镇长	养殖技术股股长 张 铭	长期
36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治理畜禽粪污	逐步配套畜禽污处理设施	对我县所有新建规模养殖场全部配套畜禽粪污处理设施。	统筹用好各级各类资金，到 2027 年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	刘荣哲 各乡镇镇长	养殖技术股股长 张 铭	2030 年底
37			落实散养户畜禽粪污处理责任	精准施策，对散养户畜禽粪污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按照市局散养户畜禽粪污处理分类指导意见，做好技术指导服务。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刘荣哲 王大勇 各乡镇镇长	养殖技术股股长 张 铭	长期
38			落实散养户畜禽粪污处理责任	精准施策，对散养户畜禽粪污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对畜禽散养户粪污处理的监督管理。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刘荣哲 王大勇 各乡镇镇长	养殖技术股股长 张 铭	长期
39					各乡镇负责落实散养户粪污网格化包联责任，精准施策，对辖区内散养户畜禽粪污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乡镇镇长		

序号	牵头单位	行动内容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科室负责人)	完成时间	
40	农业 农村局	落实农村 公厕 管护	加强问题 公厕整改	对未正常使用的农村公厕实现管护达标，保证正常运行。	对未正常使用公厕，以及无人管护、管护不到位、保障不足等问题农村公厕进行整改，实现管护达标，保障正常运行。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李书孔 各乡镇乡镇长	农村社会事务股 胡勇建	2025 年底	
41			落实农村 公厕 管护	明确管护主体，加快构建市县责任主体、镇村管护主体、农民受益主体的“三位一体”农村公共厕所管护责任体系。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李书孔 各乡镇乡镇长	农村社会事务股 胡勇建	2026 年底	
42			落实农村 公厕 管护	加强督促落实。						
43			落实农村 公厕 管护	乡镇、村加强日常检查，落实管护责任，村民自觉参与。						
44			落实农村 公厕 管护	制定出台农村公厕 管护标准	制定出台农村公厕 管护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与管理办法；配齐管护人员，落实管护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李书孔 各乡镇乡镇长	农村社会事务股 胡勇建	2026 年底
45	落实农村 公厕 管护	优化农村 公厕建设	对公共厕所进行 改造和管理。	按照因需而建原则，重点在 300 户以上村，对村委会、公共活动中心等场所的公共厕所所进行新建、改造和管理。	农业农村局 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李书孔 郭忠胜 各乡镇乡镇长	农村社会事务股 胡勇建 住房保障中心 杨志强	2027 年底		

序号	牵头单位	行动内容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科室负责人)	完成时间
46	交通局	落实农村公路管护	开展路域环境整治集中行动	实现路域范围内无垃圾、无杂物，确保路面整洁，通行状况良好。	对公路沿线域内垃圾开展集中清理行动，对公路沿线的“五堆垃圾”、杂草枯枝等进行及时清理。 持续加大日常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加强路面巡查、病害修复等工作，及时解决路面坑洼等问题。	交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牛沁斌 各乡镇镇长	县交通局 养护中心 杨少伟	2025年底
47			推进沁水农村公路管护试点建设	农村公路管护能力进一步提升，村道乡管有序推进，到2026年底，沁水县村道乡管比率达到100%。	推动沁水县2026年建设农村公路管护试点县，对具备条件的乡镇推行村道乡管。	交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牛沁斌 各乡镇镇长	县交通局 养护中心 杨少伟	2026年底
48	交通局	落实农村公路管护	加大农村公路新建力度	稳步推进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	对部分农村公路等级低、路面窄、抗灾能力弱的路段优先升级改造，2026年完成新建改建公路52.4公里。	交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牛沁斌 各乡镇镇长	交通局 规划股闫沁龙 公路股李向党	2027年底
49			完善“路长制”管理模式	路长制落实到位，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	全面贯彻落实《农村公路条例》，进一步明确各级路长职责任务，完善路长制运行机制。 对路长制公示牌的基础信息等进行及时更新，畅通投诉反馈渠道，对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交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牛沁斌 各乡镇镇长	交通局执法二队 刘凯进	2026年底
50	交通局	落实农村公路管护	加强农村公路路域日常养护力度	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足额配套养护资金和养护人员，养护人员按照县道每2公里至少1名、乡村道每3公里至少1名配备。		交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牛沁斌 各乡镇镇长	县交通局 养护中心 杨少伟	2026年底
51			加强农村公路路域日常养护力度	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足额配套养护资金和养护人员，养护人员按照县道每2公里至少1名、乡村道每3公里至少1名配备。			交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牛沁斌 各乡镇镇长	县交通局 养护中心 杨少伟
52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5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5〕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
政府各委、办、局： 期版本同时废止。

《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沁水县地方煤矿事故应急预案》《沁水县防
汛抗旱应急预案》《沁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
急预案》《沁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以上有关预案先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详见网络版）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向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沁政任字〔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沁水县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陈向阳同志为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兼）；

焦亮华同志为县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县交通管理局局长）（保留正科待遇）；

贾源源同志为县公安局龙港派出所所长；

郭海燕同志为县公安局端氏派出所所长；

焦旭亮同志为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任职试用期一年，自2025年12月8日起计算）；

于海同志为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一年，自2025年12月8日起计算）；

丁宁同志为县公安局龙港派出所副所长；

董明凯同志为县公安局柿庄派出所所长（任职试用期一年，自2025年12月8日起计算）；

周军雷同志为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任职试用期一年，自2025年12月8日起计算）；

王荀同志为山西省沁水示范牧场副场长（任职试用期一年，自2025年12月8日起计算）；

李沁东同志为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柴小卫同志为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试用期一年，自2025年12月8日起计算）。

免去：

李军平、王云芳同志因机构改革原任职务自然免去；

牛长江同志县公安局柿庄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沁东同志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晓斌同志保留副科待遇，原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因机构改革以上相关人员涉及到的原任职务自然免去。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办单位：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356) 7021944

编辑出版：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qinshui.gov.cn/>

总 编 辑：王 凯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免费赠阅

地 址：沁水县城西街 99 号

印 刷：万佳图文印务有限公司

邮 编：04820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